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临精工	股票代码	3004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程	徐华斌	
电话	0816-6800673	0816-6800673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电子信箱	fljgzqb@fulinpm.com	fljgzqb@fulinp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2,157,896.23	2,697,943,655.53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067,938.89	353,963,694.31	-19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941,021.68	275,620,543.40	-22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023,035.50	-110,398,853.31	41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0	0.3012	-18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46	0.2983	-18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10.27%	-17.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12,913,867.08	8,333,411,703.69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36,045,365.45	4,787,723,408.99	-11.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7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4%	371,244,012	0	质押	121,436,685
安治富	境内自然人	10.88%	133,099,072	0		
丛菱令	境内自然人	1.22%	14,985,017	0		
曾广生	境内自然人	1.11%	13,600,201	1,630,000		
聂丹	境内自然人	0.84%	10,327,5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7,704,946	3,888,75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63%	7,674,07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567,000	5,567,000		
周辉	境内自然人	0.45%	5,544,202	813,6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5,454,105	5,454,1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丹分别持有其65%、10%的股份; 2.安治富:公司实际控制人; 3.聂丹:安治富之妻之兄之女; 4.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244,012股,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0,244,012股,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000,000股。2.周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44,202股,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13,6002股,还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730,602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与江特矿业共同增资宜丰银锂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落实公司与江特电机战略合作,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在锂电材料产业产能优化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深化合作。公司与江特电机全资子公司江特矿业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与江特矿业以现金方式向宜丰银锂增资4,000万元,共同投资新建2万吨/年锂盐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宜丰银锂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持有宜丰银锂10%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共同增资宜丰银锂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公司与江特矿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为优化锂电材料产业产能布局,深化产业投资合作,公司与江特矿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合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拟出资2,55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江特矿业拟出资2,45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共同增资宜丰银锂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悬挂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并将上述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四)公司拟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射洪市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并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项目预计总投资52,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进展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累计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彭澎代表三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1,087.58万元。截至2023年4月21日,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本金为37,323.25万元,已补偿本金为37,323.25万元,彭澎代表三方剩余未偿还本金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澎代表三方尚有应付逾期利息899.71万元,以及其他欠款包括仲裁费1,074.08万元,律师费、印花税等138.18万元,合计剩余2,111.97万元未偿还。详见公司 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进展暨收到部分现金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为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补偿进行沟通和催收,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也明确表示,将尽力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如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公司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9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协议,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定存款在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号)同意,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577,8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632,603.2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367,393.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于2022年3月1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4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

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协议,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定存款在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协议,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清新环境	股票代码	002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坤	张菁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电话	010-88146320	010-88146320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zhqb@qingxi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15,201,836.38	3,799,503,484.87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087,139.65	262,928,608.69	-2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687,433.13	239,919,712.65	-2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063,568.94	89,838,606.07	-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7	0.1873	-2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7	0.1873	-2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4.23%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46,161,185.08	23,673,394,211.44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12,251,730.74	6,410,597,284.13	3.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56%	596,118,979	322,448,979	质押	298,059,489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7%	216,201,57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33,889,100			
王瑜珍	境内自然人	2.25%	32,23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0%	14,332,7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6,346,3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1%	4,496,500			
郑欣	境内自然人	0.31%	4,465,308			
杨六明	境内自然人	0.21%	3,011,400			
张宁	境内自然人	0.16%	2,32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报告期内增减变动为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2. 公司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180,000股股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709,1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3,889,100股股份; 3. 公司股东王瑜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980,000股股份,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25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230,000股股份; 4. 公司股东郑欣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646,692股股份; 5. 公司股东张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2,100股股份,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16,5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328,600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七层7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文艾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七层7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旭亮女士主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9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448,97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9,999,997.1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3,610,894.2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的[2021]京会兴验字第7900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1,574,499,997.10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73,610,894.29元以及未支付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及增发登记费合计人民币889,102.81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79,999,997.1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574,499,997.10
公司基本户转入*1	1.00
2021年3月12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4,499,998.10
加:存款利息收入	5,382,663.0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248,65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2	1,524,038,557.23
支付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用	889,102.8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8,650,000.00
银行手续费用	12,240.86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54,942,760.29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54,942,760.29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0.00

注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账号:511511010013000375543)账户余额中包含人民币1元,为开户时应银行要求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转入该账户的资金。

注2:"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中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1,012,281.08元。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865.00万元,2022年1-12月已归还金额为24,865.00万元,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86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52,403.86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4,865.00万元,累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865.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5,494.28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537.04万元)。其中"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使用金额16,780.37万元;"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使用金额13,161.1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122,462.32万元。2023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363.98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4,942,760.29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5,370,422.2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021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83985	36,075,362.63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67104	18,849,306.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010013000375543	18,091.55
合计		54,942,760.29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以上账户状态均为"正常"。

注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账户余额中包含人民币1元,为开户时应银行要求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转入该账户的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361.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63.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403.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558.30	16,780.37	3,219.63	83.90%	2023年12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805.68	13,161.17	1,838.83	87.74%	2023年12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0.00	122,361.09	122,361.09	122,361.09	0.00	122,462.32	-101.23	100.08%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157,361.09	157,361.09	157,361.09	10,363.98	152,403.8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在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和人员投入等各方面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制约,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2023年3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继续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末。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